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全文。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5、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内容。

6、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 2018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8、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2020 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1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12、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2020 年）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2020 年）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